

士林區農會會員及員工子女獎學金辦法

第一條：士林區農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本會會員及(孫)子女或員工子女努力向學，培養優秀人才為目的，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凡本會會員或會員及員工直系子女、孫子女，在台灣地區內就讀國、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此項獎學金。

1. 加入本會滿壹年以上者(上期以三月一日，下期以九月一日為基準日)或本會聘任員工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2. 會員於本會有開立存款帳戶，且贊助會員於申請前6個月平均存款餘額需達新臺幣3萬元以上。但市政府或公所列管之低收入戶、目前繳息正常之貸款戶、均不受此限。

3. 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成績總平均及操行八十分(或甲等)以上且所有科目須七十分以上。無操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須檢附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其操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小過以上(含小過)之處分。

*申請者須檢附中文且具百分數之成績單(不可只標示「優」、「甲」、「乙」…等)，成績單以等第績分平均(GPA)表示者，應提供百分數轉換對照表。

※就讀研究所、軍警學校、假日班、學分班、在職班、公費生、學士後各學系、空中學校、及國外學校者不納入獎助範圍。

第三條：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學金：

1. 學生已接受公費學生待遇者。

2. 申請會員在本會借款(物)及為他會員保證債務延滯三個月以上。

3. 學生當期曾被記過處分者。

4. 申請會員使用本會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者。

第四條：本獎學金名額暫定如下：

1. 國中組每學期80名，每名新臺幣1,000元。

2. 高中(職)組每學期60名，每名新臺幣1,500元。

3. 大專院校組每學期100名，每名新臺幣2,000元(五專一至三年級以高中發給，四至五年級以大專發給)。

每組符合申請標準者，依分數排序，6成名額給正會員後(未滿部分則依序排列)，再依申請分數排序發給。

4. 高職農科及大專農學院學生，依前2. 3.項金額加倍發給。

5. 惟獎學金金額之增減得視本會財政情況由審查會權衡決定之。

第五條：獎學金之申請地點、時間及給發時間如下：

1. 申請地點：本會信用部及各信用分部。

2. 申請時間：上期自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下期自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之上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3時30分，逾期不受理。

3. 通訊申請恕不受理。

4. 發給時間：上期在四月底發給，下期在十月底發給。

第六條：獎學金之申請，應繳下列證件

1. 獎學金申請書(本會印備)。

2. 會員及學生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註明當期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晶片式學生證無註冊章，須附影本並經學校註冊單位蓋章)或在學證明書或已繳費之學雜費繳費單。

4. 學業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持影本者，請提供正本核對。大一(高一)上學期學生檢附高三(國三)下學期之成績單辦理。

第七條：獎學金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由本會逕將獎學金撥入申請會員或學生本人或學生父母設於本會之存摺帳戶內(依申請書填報之帳戶)。得獎學生另寄發獎狀鼓勵。

第八條：本辦法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由理事中推選二名)、總幹事擔任之，理事長兼任主任委員。

第九條：審查合格數超出第四條規定名額時，由委員會依照下列原則重核辦理之。

1. 學業、操行高分者優先；如學業成績同分者，以操行成績決定之。

2. 當期經費如有結餘，則依序以國中、高中再大專以增補名額。

第十條：獎學金發給後，如發現有偽造之申請文件，除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學金外，以後不得再向本會申請獎學金。

第十一條：本辦法提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註：本辦法於107年3月7日經本會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